

普宁市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事前
绩效评估报告评估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普宁市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事前绩
效评估报告评估编制服务

采购单位：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普宁市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评估编制服务

项目地点：普宁市

项目规模范围：一期拟选址于纺织印染环保处理中心核心区，利用创时尚科创大楼现有空间建设普宁市科创中心，包含：科研交流中心、科技展示厅、企业孵化中心、企业培训中心、户外沙龙、行业检测服务试验中心及多功能报告厅等空间，打造“研-检-孵-训”四维生态平台。改造面积约4156.30 m²。二期拟选址于普宁市纺织服装城，拟新建一栋框架结构的科创中心大楼，面积约6500 m²，包括主体结构、装饰、机电、室外配套工程及设备配套工程等。

二、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最终按照《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表》（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313号）收费标准测算。

三、服务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必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资质的。

四、服务内容

1. 编制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普宁市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 编制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普宁市科创中心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五、服务要求

1. 在会计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本次债券发行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可能的，成交供应商应将其情况首先报告普宁市财政局。

2. 成交供应商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密责任的承诺函）。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被服务项目提供的资料泄露给采购人以外的第三者。

六、时限要求

服务期限：确定中选服务商后，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商提交服务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

七、付款方式

待中选机构出具支付申请，经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认定后，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1月13日